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67/2021】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茲公示通知附表所載的社會房屋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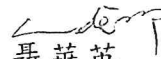
經審查後，由於申請人不符合社會房屋的申請要件，或在申請過程中作虛假聲明或提供不確實的資料，根據附表所載的事實及法律依據，以及第 17/2013 號行政法規第 5 條的規定，房屋局局長在相關建議書上作出批示，決定駁回附表所載社會房屋申請人的申請。

倘對上述決定不服，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8 條、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

特此公告

2021 年 11 月 11 日於房屋局

法律事務處處長


聶華英

附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表編號	卷宗編號	建議書編號	作出決定日期	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
林世元	31202000314	280/EC-HS/2021	Prop.1485/DAJ/2021	27/7/2021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表之日的前3年內，為租賃社會房屋而提供不確實的資料； 根據第17/2019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8條第1款(5)項以及第30/2020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1)項的規定。
陸非洪	31202001853	220/EC-HS/2021	Prop.1256/DAJ/2021	05/07/2021	申請人及家團成員在提交申請表之日起的前五年內至與房屋局簽訂租賃合同之日是或曾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私產土地的承批人、都市房地產、獨立單位或土地的所有人、共有人、預約買受人或共同預約買受人； 根據第17/2019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8條第1款(1)項以及第30/2020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1)項的規定。
梁嘉威	31202002420	226/EC-HS/2021	Prop.1196/DAJ/2021	30/06/2021	申請人每月總收入超出第162/2020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限額；
徐高明	31202000827	47/EC-HS/2021	Prop.1200/DAJ/2021	30/6/2021	根據第17/2019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3條(2)項、第7條第1款的規定、第162/2020號行政長官批示以及第30/2020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1)項的規定。

申請人姓名	申請表編號	卷宗編號	建議書編號	作出決定日期	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
羅興群	31202001276	193/EC-HS/2021	Prop.1203/DAJ/2021	30/6/2021	<p>家團代表於提交申請表之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連續或間斷居留少於7年，以及總資產淨值超出第162/2020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限額；</p> <p>根據第17/2019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3條(2)項、第7條第1款及第2款及第30/2020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1)項規定。</p>
黃健青	31202000898	249/EC-HS/2021	Prop.1202/DAJ/2021	30/6/2021	<p>總資產淨值超出第162/2020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限額，以及在申請過程中作虛假聲明或提供不確實的資料；</p> <p>根據第17/2019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3條(2)項、第7條第1款及第30/2020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1)項及(3)項規定。</p>